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3 年 7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9 財 正 54	<p>設施改善情形：</p> <p>農委會於 99 年 10 月發布興建集村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解釋令發布後，已無將集村農舍建築物興建於特定農業區之案件。至於 99 年 10 月 15 日農委會發布興建集村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解釋令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受理之是類案件共計 22 件，均依規定駁回。至於 102 年 7 月 1 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修正發布後，尚未有集村農舍申請案件。上開辦法本次修正新增興建集村農舍之申請條件，包含參與集村農舍之申請人，其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 2 年，增列不得申請興建農舍之區位，以及各起造人持有之農業用地，應位於同一種類之使用分區等規定，該辦法之修正，對於以集村農舍為商品之投機炒作，將產生遏止效果，並有助於農業生產環境之維護，尚符糾正之意旨，本案擬予結案存查。</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3.07.02 第 4 屆第 110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